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23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歐昭廷

債 務 人 鄭進富（原名：鄭嘉城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陸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67,407元	94年5月24日起至94年6月23日止	18.25%
		94年6月24日起至104年8	20%

(續上頁)

01

		月31日止	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002	78,710元	94年10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